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8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源类设备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硬盘、录像机及大容量集中存储设备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IP网络语音对讲设备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摄像机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入口控制系统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拾音器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统称为“协议”或“本协议”），约定华夏银行向公司采购前述相关产品。

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

3、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4、注册资本：1,538,722.3983 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6、关联关系说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本协议采购单位为华夏银行，属于金融机构，履约能力较强，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较低。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采购产品：安防综合管理平台、智能电源类设备、硬盘、录像机及大容量集中存储设备、IP 网络语音对讲设备、摄像机、出入口控制系统、拾音器。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根据双方另行签署的订单金额计算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订单金额包含了税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双方另行签订订单后，订单设备安装完毕且稳定云顶 90 日并出具运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书、甲方认可的设备运行验收报告、协议约定的发票及华夏银行要求的其他付款材料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订单金额。

3、合作期限：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对公司业务主线之一的智慧金融领域未来的经营业绩、市场扩展能力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智慧金融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前述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采购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履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的销售时间、数量等按双方另行签署的销售合同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源类设备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硬盘、录像机及大容量集中存储设备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 网络语音对讲设备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摄像机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 6、《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入口控制系统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拾音器入围选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